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之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盈利預警公告補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涉及梁馬利女士涉嫌違反禁制令之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及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提供進一步資料 :-

梁女士曾任新媒體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梁富之主席兼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出禁制令後，彼被解除新媒體行政總裁之職務。於二零一六年，新媒體指稱梁女士涉嫌在未獲適當授權下，從梁富的中國工商銀行賬戶提取資金（「**未經授權之交易**」），並隨即對梁女士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其後，梁女士於二零一九年被解除新媒體董事職務以及梁富主席兼法定代表人職務。

新媒體其後於 HCMP 932/2020 案件中對梁女士展開判決申請程序，指控其涉嫌違反禁制令而須承擔藐視法庭的責任。判決申請程序經由不同層級的法院審訊，香港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裁定新媒體勝訴。最終，終審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作出暫准訟費命令，裁定梁女士勝訴（「**最終裁定**」）。

在獲悉最終裁定後，管理層於整個中期期間持續就該裁定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進行穩健評估，且已於編製中期業績期間確認當中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律、專業及顧問費用為港幣2,600萬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港幣1,100萬元），當中包括於中期期間及過往期間就相關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法律費用。

由二零一五年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個期間，董事會及管理層已持續評估未經授權之交易及最終裁定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營運影響。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未經授權之交易及最終裁定在過往及目前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均不重大，且未曾、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 財務狀況穩健：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由二零一五年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保持不少於港幣3億元。未經授權之交易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佔本集團同期總資產少於1%；及

(ii) 非經營性及一次性性質： 未經授權之交易及最終裁定屬非經營事項，並未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就釐定最終訟費命令進行法律程序。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進展，包括於暫准訟費命令發出後進行的正式訟費評定或評估，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披露之補充資料外，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詠雯女士及劉業成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斌先生、唐希強先生及黃俊碩先生。